冀教职成处函〔2023〕19号

关于继续做好1+X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工作的通知

有关高职院校：

为进一步推进全省1+X证书制度实施工作，现就继续做好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我省已陆续发布了151个证书考核费用标准，为尽快完成我省已开展证书考核费用标准的核定工作，我们根据证书试点申报情况，将我省已开展且未核定标准的证书分至各有关试点院校（详见附件1）。请涉及到的职业院校结合我省实际，坚持公益性和成本补偿原则，依据证书考核成本上限设置方案公告及说明，与培训评价组织协商确定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并公示（由培训评价组织公示）后，报省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后执行。

证书考核费用标准核定工作请于2023年5月15日前完成，备案材料应包括：①校企双方盖章的证书考核费用标准PDF版；②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及公示网址汇总表xls版。备案邮箱：xcsc2017@163.com。

联系人：李静 联系电话：0311-66005700

附件：1.待核定考核费用标准证书及负责院校名单

2.证书考核费用标准及公示网址汇总表

省教育厅职成教处

2023年4月10日